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9: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并召开。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其中,董事肖俊承先生、郑亚明先生、刘杰先生、独立董事谢公明先生、马文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投资项目需求,公司拟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总额约11亿元的《投资合同》,主要内容为建设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IT建设项目。

《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同享”)签订《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房二”专用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向其订购智能制造项目“房二”所需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资产,合同总额为1,131,286,615.5元(含税)。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定期报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工作,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经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本次增发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修改公司章程暨修订公司章程实施细则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况,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IT建设项目投资合同》。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拟与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同享”)签订《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房二”专用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采购及安装服务协议》,向其订购智能制造项目“房二”所需的专机设备、数字化产线、辅助设备、系统软件等资产,合同总额为1,131,286,615.5元(含税)。

伊戈尔磁电科技将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该合同款项。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签署采购合同的议案》,同意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海南同享签订《采购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投、软件采购相关事宜,伊戈尔磁电科技于当日与海南同享签订了《采购合同》,伊戈尔磁电科技累计12个月内与海南同享签署的购买资产合同总额为30,258.2155万元(含本合同金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南同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5MA5T7351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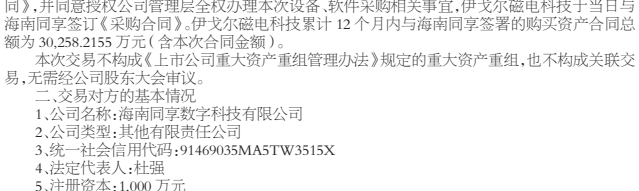
4.法定代表人:杜强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设备;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机械装备制造;通用设备销售(不含特种装备制造);机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联网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2312

8.股权结构:



9.关联关系:海南同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或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履约方式:海南同享向海南金融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间接控股的金宇公司,金融科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金融科技控股下的智能制造研究院全资子公司科创创研(自主)设计、设计、建设的境内第一家符合德国VDE工程协会标准VDI4499并能通过TUV NORD认证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工厂——海口智能制造工厂于2020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0年10月正式投产,基于金融科技自身的资质以及成功经验,公司认为海南同享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6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双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 《投资合同》中关于项目投资额、税收数据为公司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IT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下称“《投资合同》”,其投资概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二、与公司关系: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政府

乙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内容: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IT建设项目。

2. 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人民币,项目主体位置注册本地1亿元。

(三)项目用地

1. 项目用地甲方在吉州工业园区内选址约300亩(具体位置见用地红线图),按规划要求完成24万平方米以上厂房和宿舍建设进行生产,项目用地约300亩,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



三、项目用地甲方在吉州工业园区内选址约300亩(具体位置见用地红线图),按规划要求完成24万平方米以上厂房和宿舍建设进行生产,项目用地约300亩,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

(四)项目建设

1. 投资进度及税收贡献要求:乙方项目一次性动建不低于24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及宿舍等附属设施,2年内建设、1年装修,设备设施投产。乙方项目2027年12月31日前首期投资不低于11亿元,2028年实现年实际缴纳税收5000万元以上,2029年至2030年实现每年实际缴纳税收6000万元以上(含免抵调库,但不含税政府扶持资金产生的税费及个人所得税,下同),达到吉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14号)文件中关于首位产业龙头企业认定的标准。

2. 履约设计要求:乙方根据甲方高标准、高起点的园建要求及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需要对建设地点场地进行整体规划,建设300亩用地面积总体规划。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的两个月内提出项目用地规划方案,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一次性按照规划要求完成动建建设厂房面积,两年内完成相应厂房建设。乙方项目正式投产一年内达到申报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认定条件。

4. 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标准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招标投标制、施工许可制、工程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必须与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院合作,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全部合格。

五、项目后续运营要求:乙方项目必须在吉州区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纳税,且承诺项目投产后15年内注册及生产不在迁往其他地区,必须留在吉州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如乙方需在外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须经甲方同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甲方与乙方同意乙方项目所属子公司的承诺书,乙方及乙方项目在本项目在吉州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均为本投资合同及补充约定的履约方,所有权利、义务均由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承担。

(五)优惠政策

对乙方项目,甲方同意乙方必须在吉州区注册、生产、销售、出口和依法纳税的情况下,享受以下扶持优惠政策:

1. 根据乙方的纳税额按年度给予扶持,扶持的前提条件是乙方项目达到约定的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要求,在下一年度的前两个月对上一年度的税收贡献进行核定后由甲方在两个月内兑现,扶持条款中具有具体扶持款项支付时间规定的按约定时间兑现,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由双方另行协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扶持;新购设备扶持;乙方用于本项目进行建设生产的人员使用的薪酬设备;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扶持;物流补贴扶持;搬迁扶持;契据扶持;项目建设扶持;外贸出口扶持等。

2. 乙方项目享受《吉安市激励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吉办字〔2021〕147号)中明确的有效政策扶持,如遇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六)双方权责

1. 甲方负责项目帮扶工作组,提供全程帮扶服务,为乙方在吉州州投资项目给予全面的支持及协助。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负责维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甲方为乙方在吉州州投资项目的积极有效引入企业主体投资,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扶持政策支持条款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未落实到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交涉,具体事项另行协商。

3. 乙方因本项目在吉州州投资设立的企业完全拥有法律赋予的经营、财产所有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且受法律保护,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乙方项目建设及生产必须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能耗等符合园区及行业相关要求,“两废”排放须符合国家和环保标准。乙方投资建设项目“三同时”并达到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在取得项目工业用地使用权后,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开工建设及竣工验收,并确保按合同约定投资额到位,项目动工后必须在两年内全部建成,三年后正式投产。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或停工停产长达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甲方有权对项目用地按资产扶持项目的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对其地上建筑物按市场重置成本价折价后进行处置。

6. 乙方项目落户不得擅自变更企业主营业务;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房”(乙方项目为融资租赁按揭抵押贷款除外);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租、出租、抵押、质押土地,乙方企业在行业安全生产标准须符合国家要求,乙方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所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除非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转让土地,甲方不得自行转让土地,乙方企业因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严重违约,乙方只能为甲方指定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项目用地按资产扶持项目的实际出让价(不计息)回购。

7. 如因乙方项目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成或分期建成三年内未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土地和厂房闲置的,乙方应按闲置土地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乙方在土地上建筑物按市场重置成本价折价一并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项目投产三年内实现亩均年实际纳税5万元以上,即可确认乙方项目为正常生产经营。

(七)违约处理

1.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项目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奖励扶持政策,并追回已给予的扶持资金。乙方项目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要求,甲方不得取消奖励扶持政策,并不追回已给予的扶持资金。

4. 乙方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是本项目的投资主体,保障因本项目在吉州州投资设立的企业股东稳定,不得随意变更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如需变更,须在变更前1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另行协商投资事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取消奖励扶持政策,并追回已给予的扶持资金(乙方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引入战略投资方,上市增发新股等情况除外,且在上述情形中乙方承诺保证对该项目的控制权)。

(八)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对方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双方合作顺利开展;在合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特别事项,可以由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重新签订合同。

2.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达对本合同的其他修改文件,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经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确认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内容相互冲突或不一致,以后签署内容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同》是基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投资项目需求,实施该投资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适时增加中压直流供电系统、光伏产业布局,增加产品技术升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项目目前尚处于推进阶段,未来将分阶段进行投资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 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政府部门主管管理部门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次投资项目的募集中不能按期到位,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以保障项目的建设。本次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融资状况、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因资金紧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投入、建设的风险。

3. 本次投资合同中对项目实施、投资回收、收益分配、项目退出、项目运营等条款均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持续跟进后续履约情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定期报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经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8F0010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

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名称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320,455.5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8,905,455.5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6,320,455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伊戈尔”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科创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设立,创投基金由伊戈尔、佛山创投基金、广东广生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产业基金——佛山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3,000万元,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19日、2022年0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近日,公司创投基金管理人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产业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佛山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编码:SVU704

(三)管理人名称:广州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备案日期:2022年06月27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无追加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不当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泾西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群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360,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4,360,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2-04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4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5,925,878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1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	数量(万股)	占股本比例(%)
李琴	14,533,757	8.20
西藏大禹	1,778,310	10.03
合计	16,312,067	18.23

注: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西藏大禹、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33,757股,占股本总数的8.20%,李琴女士直接持有西藏大禹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西藏大禹,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7,78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同时,李琴女士为公司股东中能二期(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能二期19.61%的股份,本次变动后,李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4,399股,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6,306,720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述各方已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履行了限售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本次减持计划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减持数量,并严格遵守其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李琴	合计持有股份	14,533,757	8.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725	0.81
西藏大禹	合计持有股份	1,778,310	10.0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778,310	10.03
合计持有股份		16,312,067	18.23

5. 减持原因:减持计划

6. 减持期间: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开发行的“中装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须经最终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7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06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定期报告(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经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8F0010号)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296,320,455.00元增加至298,905,455.00元。

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名称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320,455.5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98,905,455.5 元,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6,320,455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权激励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等。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定的。

联合资信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稳定的。

联合资信出具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